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檢舉政策

本政策生效日期：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1 引言

- 1.1 本集團承諾維持高誠信標準及合乎道德的商業操守，並鼓勵檢舉任何僱員及／或外部各方在進行與本集團有關的事務時作出的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或不良行為。為此，本公司已採納本政策，藉以建立機制使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人士或實體（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指定並獲相關權力）就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

2 目的

2.1 本政策項下設定的檢舉機制旨在：

- (1) 於本集團內部培養開通、正大光明的文化；
- (2) 保障企業內部公正；
- (3) 鼓勵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人士或實體，就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並提供舉報的渠道；及
- (4) 在釀成嚴重後果之前，讓本公司偵察並阻遏不當行為或不良行為，並對此採取補救措施。

3 本政策適用的人員

- 3.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級別的全體僱員，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人士或實體（如客戶及供應商）。
- 3.2 根據本政策制定的機制旨在為本集團的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人士或實體提供保密的舉報渠道，據實就其對任何關於本集團的不良行為或不當事宜提出關注。本政策不被用於任何私人爭議、謀取私利、申訴私怨、惡意中傷或無理指控。

4 舉報事項

4.1 根據本政策舉報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違反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行為，包括刑事罪行、民事責任、過失責任、合同違約、違反《上市規則》及違法、違規等行為；
- (2) 與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和財務事項相關的不良行為、不當事宜或舞弊；
- (3) 危害他人健康和安全的行為；
- (4) 賄賂、貪腐和挪用資產；
- (5) 涉及利益衝突而未按內部程序申報及審批的交易與行為；
- (6) 售賣、洩露、披露公司重要決策和商業秘密；
- (7) 對環境造成損害的行為；
- (8) 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或聲譽的行為；
- (9) 與本集團相關的其他不當事宜；及
- (10) 對任何上述行為的蓄意隱瞞。

(以上單項及統稱為「不當行為」)

5 舉報渠道

5.1 本集團設立包括電郵、微信、電話熱線及郵寄信箱等多個7x24小時的獨立舉報渠道。檢舉人可選擇以下任一方式，向紀檢官或內部審計部門進行檢舉不當行為：

(1) 向內部審計部門舉報，聯絡方式如下：

電郵： jc@anta.com

微信： +86 180-3031-1272

電話： +86 180-3031-1272

郵寄地址：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觀音山嘉義路99號
安踏營運中心，集團審計監察部

(2) 向董事會主席舉報，聯絡方式如下：

電郵： dingzhizhong@anta.com

郵寄地址：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觀音山嘉義路99號
安踏營運中心，丁世忠先生親啟

(3) 向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舉報，聯絡方式如下：

電郵： stephen.yiu@anta.com

郵寄地址：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16樓，姚建華先生親啟

5.2 一般而言，檢舉人應向內部審計部門進行檢舉。如舉報事項涉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內部審計部門的任何成員，則檢舉人應直接向董事會主席舉報；如舉報事項涉及董事會主席，則檢舉人應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舉報。

5.3 任何舉報郵件均應置於密封的信封中，信封上註明「私人及機密－僅可由收件人開啟」。

- 5.4 本公司重視對不當行為的檢舉，並會在必要時展開調查。儘管檢舉人可能無法提供確證或證據，但根據本政策提出的不當行為舉報應盡可能全面披露任何相關或重要信息，包括檢舉人的姓名、其與本集團的關係(如僱員、客戶或供應商)、聯絡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舉報日期及不當行為的詳情(如姓名、事件日期、地點及關注原因)，以及任何輔助證據。該等信息對於有效開展調查至關重要，並將根據本政策受到保密。同時，提供信息的人士亦應為相關信息保密。

6 匿名舉報

- 6.1 本集團鼓勵檢舉人實名舉報，向本集團告知檢舉人的真實姓名、聯絡信息及地址，以便及時查處舉報案件。如果檢舉人不願意提供以上的信息，本集團尊重檢舉人意願，檢舉人可採取匿名或化名舉報，但檢舉人應提供具體案件信息，以便調查能夠有效開展。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可能會增加調查的難度。
- 6.2 一般而言，在決定是否可以對匿名舉報採取實際行動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1) 所提供信息的充分性和可靠性；
 - (2) 檢舉人舉報的可信度；及
 - (3) 不當行為是否存有其他可識別來源予以佐證。

7 舉報處理

- 7.1 接到舉報後，紀檢官、內部審計部門或紀檢官指定的其他人員應進行信息收集及對舉報事項進行初步核實，然後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討論舉報事項(除非舉報事項涉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內部審計部門的任何成員)，以評估是否立案作進一步調查。如認為有必要進行調查，內部審計部門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員應進行調查，以確定是否曾發生任何不當行為。指定專案人員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風險管理委員會應以調查結果為基礎，向董事會建議須採取的行動。

- 7.2 如舉報事項涉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內部審計部門任何成員，董事會主席應指定其他人員進行信息收集及對舉報事項進行初步核實，然後評估是否立案作進一步調查。如認為有必要進行調查，該名董事會主席指定的其他人員應進行調查，以確定是否曾發生任何不當行為。指定專案人員應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由董事會決定須採取的行動。
- 7.3 一旦合理懷疑舉報事項涉及刑事罪行，本公司將向適當執法部門舉報。內部調查不得損害執法機構所將要進行的任何調查。在內部調查過程中舉報或披露的涉嫌刑事罪行將獲採取合適措施予以處理。
- 7.4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可根據本政策向檢舉人通知調查結果。
- 7.5 涉及本政策的舉報、調查及執行的文件，將按照本集團的相關內部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予以保存。內部審計部門應集中記錄根據本政策作出的所有舉報事項及相應的跟進行動，以確保責有攸歸。

8 保密及禁止報復

- 8.1 本公司承諾於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盡最大努力為檢舉人的所有舉報保密，使之受專業保密特權保障，並及時處理舉報。任何根據本政策真誠、據實、適當舉報的人士均將得到公平對待，並且不應因進行舉報而受到任何無理的紀律處分或不公平的解僱。本公司嚴格禁止任何報復行為，並會盡力採取合理措施以保護檢舉人免遭報復。如有人士對根據本政策提出實際關注的檢舉人作出傷害或報復，將受到紀律處分，並且可能會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在不通知該人士的情況下，向內部或外部調查人員或相關執法機構或政府、司法或監管機構披露該人士的身份，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 8.2 對於需要披露檢舉人身份的情況，本公司將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盡力通知檢舉人其身份可能會被披露，本公司將盡力保護檢舉人的合理利益。

9 虛假舉報

- 9.1 所有舉報必須真誠作出。根據本政策舉報任何不當行為的人士，當以應有的謹慎，確保向紀檢官或內部審計部門提供的信息正確。
- 9.2 本集團保留對故意或肆意作出虛假指控或惡意中傷的任何人士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在不通知該人士的情況下，向內部或外部調查人員或相關執法機構或政府、司法或監管機構披露該人士的身份，以便採取適當行動。同時本集團保留對該人士採取任何行動的權利，以彌補因虛假舉報而給本集團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虛假舉報的僱員可能遭受適當的處分，包括被解僱。

10 本政策的責任

- 10.1 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負責本制度的實施和監督，審查及調查舉報，並考慮和批准對本政策的更改。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將管理本政策的日常責任委託予內部審計部門，並在適當情形下委託予紀檢官。

11 本政策的檢討

- 11.1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以確保本政策持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應討論及考慮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

12 本政策的披露

- 12.1 本政策的全文將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本政策的摘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本政策執行情況及有效性的檢討，將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披露。

13 釋義

13.1 於本政策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紀檢官」	指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主席(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內部審計部門」	指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不當行為」	指	本政策第4.1條所賦予其的涵義
「本政策」	指	本檢舉政策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

14 語言

14.1 如本政策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